

2023 年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究生科研潜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现启动 2023 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在为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完成我院 2023 年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工作，针对我院的实际情况，初步制定了以下组织申报和遴选工作方案。

一、项目预期研究成果的要求

在立项评审中项目预期研究成果的设定，参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的基本要求》（院发[2022]4号）《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试行）》（校发[2020]39号）、《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学科）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校发[2022]7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上位文件，同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作为项目预期研究成果的要求依据。

在研期间，项目取得的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

或报道时，均要对资助情况进行首位标注。标注方式：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由年份+字母+编号组成）；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项目批准号（由年份+字母+编号组成）。论文第一或二完成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同一培育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二、 遴选方式

我院网站通知，学生自愿报名。报名者必须符合《关于 2023 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中的申报条件。申报使用研究生创新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申请者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申报书和拟立项名单。

我院将在遴选中应保障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成评审组（5-7 名专家），对本学院申报项目的情况按一级学科进行现场答辩，通过评审组成员，对每个《基本科研业务费申请书（研究生创新）》进行匿名评议（按百分制为评议结果），以平均分从高到低依次评选。

三、 I、 II 类项目数量分配及项目经费分配

我院 2023 年立项总经费限额 22 万元，项目数量分配为 I 类项目 14 个、II 类项目 10 个。资助额度为 I 类 5000/项、II 类 15000/项。

四、 I、 II 类项目结题标准

以《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的基本要求》（院发[2022]4 号）中“创新成果分类”的三类或以上成果 1 项为 I 类结题标准、二类及以上成果 1 项或三类成果 2 项

为II类结题标准。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6月5日